

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专业规划教材

高速铁路技规基础教程

薛锋 张守帅 何必胜 左大杰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

【前言】 >>>>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简称《技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是我国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技规》规定了各部门、各单位、各工种在从事铁路运输生产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责任范围、工作方法、作业程序和相互关系，规定了信号的显示方式和执行要求；明确了铁路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技规》分为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两部分，与普速铁路相比，由于大量新技术和新设备的投入，高速铁路具有新的技术特点。《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全面构建了高速铁路技术管理体系，不仅能适应当前高速铁路新的技术特点，也为保证高速铁路的运营安全和持续稳定奠定了基础。

当前，我国高速铁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急需大批高速铁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技术人员和应用型人才，为适应铁路运输专业发展以及培养相关人才的需要，根据交通运输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编写了本书。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绪论、技术设备、行车组织基本要求、编组列车、调度指挥、列车运行、限速管理、调车工作、施工维修、灾害天气行车、设备故

障行车、非正常行车组织、救援、安全工作、案例分析等。

本书内容由左大杰（负责第一章、第四章的编写）、薛锋（负责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四章的编写），何必胜（负责第七章~第十章的编写）、张守帅（负责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的编写）编著而成，全书由薛锋负责统稿。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交通运输相关专业学生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车有关工种工程技术人员的参考书籍。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诸多相关文献，在此向其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铁路技术设备、行车组织理论与实践仍在快速发展中，以及受限于编者水平和能力，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2021年10月

【目录】 >>>>

1	绪论.....	001
	第一节 铁路法律法规及规章体系.....	001
	第二节 《技规（高速部分）》概述.....	0016
2	技术设备.....	013
	第一节 铁路线路.....	013
	第二节 通信信号.....	016
	第三节 动车组.....	023
3	行车组织基本要求.....	025
	第一节 行车组织原则.....	025
	第二节 列车乘务.....	027
	第三节 车站值守.....	030
	第四节 对行车有关人员的要求.....	031

4	编组列车	033
	第一节 列车编组及动车的编挂	033
	第二节 列车中车辆的检查	035
5	调度指挥	040
	第一节 调度日计划	040
	第二节 日常运输计划	041
	第三节 调度命令	043
6	列车运行	047
	第一节 行车闭塞	047
	第二节 接发列车	054
	第三节 列车运行	058
	第四节 跨线运行	059
	第五节 车底回送	060
7	限速管理	062
	第一节 临时限速管理	062
	第二节 列控限速管理	063

8	调车工作	065
	第一节 调车工作	065
	第二节 机车车辆停留	069
9	施工维修	071
	第一节 施工维修基本要求	071
	第二节 施工维修的安全防护	072
	第三节 施工路用列车开行	080
	第四节 确认列车开行	081
	第五节 设备故障及抢修	082
10	灾害天气行车	084
	第一节 大风天气行车	084
	第二节 雨天行车	085
	第三节 冰雪天气行车	086
	第四节 异物侵限报警	087
	第五节 地震监测报警	089
	第六节 天气恶劣难以辨认信号行车	089
11	设备故障行车	091

第一节	列控设备故障	091
第二节	信号设备故障	093
第三节	通信设备故障	100
第四节	弓网系统故障	102
第五节	列车设备故障	106
12	非正常行车组织	111
第一节	双线区间反方向行车	111
第二节	列车被迫停车后的处理	112
第三节	列车在区间退行、返回	113
第四节	列车冒进信号	114
第五节	列车运行晃车	114
第六节	列车停在接触网分相无电区	115
第七节	列车碰撞异物	116
第八节	列车发生火灾、爆炸	117
13	救援	118
第一节	使用机车、救援列车救援	118
第二节	动车组救援动车组	120
第三节	启用热备动车组	121

14	安全工作	123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23
	第二节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134
	第三节 事故责任判定和损失认定	142
	第四节 事故统计、分析	144
15	案例分析	149
	参考文献	155

本章重点：

- (1) 高速铁路概念。
- (2) 高速铁路技规管理规程制定的必要性。
- (3) 高速铁路技规的主要作用及其主要内容。

众所周知，铁路所具有的极高安全性是其重要的技术经济特征之一。但是，铁路列车运行速度可达350 km/h以上，列车质量可达20 000 t以上，具有如此巨大动能、动量的物体，其危险的物理属性是不言而喻的。那么，铁路安全的技术属性又是从何而来的呢？这正是本书将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铁路法律法规及规章体系

铁路是由车、机、工、电、辆（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电务段、车辆段）以及供电、信息等子系统共同构成的一个复杂大系统。如何组织安全、高效生产是一个复杂

的问题，必须有一整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体系予以保证，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五个层级。

一、铁路法规制度

（一）法律

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涉及铁路法律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及铁路的解释，也归于此类范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为了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于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管理铁路的第一部大法。距今先后经历过两次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也即是当前最新版本。

该法律适用于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它确立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包括所有矿山、建筑、铁路、民航、交通等行业。消防安全、道路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本次为第三次修正。

（二）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一般由国务院以“条例”的形式发布，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各省级人民政府也能以“条例”的形式发布行政法规，如《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是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在2013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9号公布的文件，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分总则、铁路建设质量安全、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铁路线路安全、铁路运营安全、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计8章108条。该《条例》中第108条决定，自2014年1

月1日废止2004年12月27日国务院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为了加强铁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规范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了《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是经2007年6月27日国务院第1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1号公布的文件；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该《条例》分总则、事故等级、事故报告、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事故赔偿、法律责任、附则8章40条，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法规性文件

法规性文件一般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以文件形式印发。

1.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对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投资合理增长、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方便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铁路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其他交通方式和国外先进水平相比，铁路仍然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薄

弱环节，发展相对滞后。当前，铁路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现了政企分开，为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更好地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促进铁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为此，国务院2013年8月9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利用政策，支持铁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2014年7月29日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该意见按照支持铁路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自主开发相结合、盘活存量铁路用地与综合开发新老站场用地相结合等基本原则，提出了共18条意见，对于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是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铁路建设速度的重要举措。

四、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一般由国务院各部委以部令的形式发布。例如：《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56号）、《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8号）、《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3号）、《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的决定》（交通运

输部令2017年第31号)等。

铁路2013年3月实行政企分开之后,部分部门规章至今仍在沿用,如《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铁道部令30号)。

1949年6月2日,铁道部发布第一部《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事规》),1949年6月10日施行。此后直至2000年4月28日,同年7月11日执行的第十一部《事规》。在2007年7月11日国务院公布《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之后,铁道部于2007年8月28日公布第十二部《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铁道部令第30号),2007年9月1日施行,并沿用至今。

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第628号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被删去。修改为事故造成铁路运输企业承运的货物、包裹、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文是: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对每名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万元,对每名铁路旅客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 000元。

五、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一般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文件的形式发布。例如,《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国家铁路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国铁综〔2013〕

27号)、《国家铁路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铁综〔2019〕21号)等。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典型案例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栏 1-1 南宁铁路安监办发布了 16 起违反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典型案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习要求：(1) 收集整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两部法规；(2) 理解铁路法律法规对于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作用</p>
<p>为加强铁路外部安全环境整治，维护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南宁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南宁铁路安监办”）于近日公开了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16起典型案例，对破坏损毁铁路设备设施、高铁入网等7类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通报。</p> <p>01 破坏损毁铁路设备设施（共5起）</p> <p>2021年5月7日，某贸易开发有限公司员工覃某铭聘请劳务人员在果场地块开荒砍树作业，部分树木倾倒损毁南广线K310+380附近高铁防护栅栏刺笼8米，导致栅栏防护功能失效。</p> <p>该行为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p>

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覃某铭罚款 1 000元的处罚，并责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赔偿铁路运输单位损失1 180元。

2021年5月11日，南宁市良庆区男子梁某杰驾驶农用车拉运木头时，因操作不当造成邕北下行线K16+780处高铁防护栅栏及刺丝滚笼损毁，随后开车离开现场，未向有关部门报告。

该行为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梁某杰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2021年6月20日，钦州市沙坪镇村民仇某任、仇某强，违法在黎钦线K45+700处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焚烧衣物、棉被，火势蔓延至铁路栅栏内，导致栅栏网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线路区间封锁61分钟。

该行为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仇某任罚款200元的处罚。

2021年6月21日，广西桂林市全州县男子蒋某建，故意从衡柳线K220+841处公跨铁上跨桥向高铁线路抛掷砖块、杉木等，导致通过该处的旅客列车受阻，严重威胁高铁运输和旅客安全。

该行为严重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蒋某建拘留并采取强制监视等措施。

2021年6月26日，广西隆安县村民黄某、黄某练，破坏南昆铁路K73+600处防护栅栏网片，进入网内砍伐树木。

该行为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六）款“禁止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分别给予黄某、黄某练二人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02 高铁入网（共2起）

2021年5月14日，广西某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施工维修人员钟某坚，擅自搭梯子攀爬柳南客专K53+700处交通涵，进入高铁封闭区检修通信设备，造成动车组晚点运行。

该行为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八）款“禁止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钟某坚罚款200元的处罚。南宁铁路安监办依法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生产约谈。

2021年6月28日，河南安阳县男子李某乐，擅自攀爬南昆客专K219+350

栅栏进入高铁封闭区行走，造成3列动车组晚点运行。

该行为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八）款“禁止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李某乐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03 违法施工（共1起）

2021年5月28日8时许，广西贺州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施工负责人黄某胜、罗某辉，在未经铁路部门同意，擅自在益湛线K570+111处铁路涵洞内挖掘坑穴铺设电缆。

该行为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黄某胜、罗某辉行政拘留2日的处罚。

04 爬乘列车（共1起）

2021年6月17日，广西宾阳县村民蒙某年，违法在湘桂线邕宁站爬乘25208次货物列车车厢至沙江站回宾阳。

该行为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十二）款“禁止钻车、扒车、跳车”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蒙某年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05 在铁路安保区内放飞无人机（共2起）

2021年5月6日，广西梧州市男子闫某铎，未经审批报备，擅自在南广线梧州南站铁路接触网上空约20米处使用无人机拍摄民房；2021年6月28日，四川隆昌市男子曾某，未经审批报备，擅自使用无人机在钦州东站铁路附近航拍。

该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包括电气化线路供电接触网设备）导线两侧各五百米范围内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放飞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确因现场勘查、施工作业需要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应当按照规定获得批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铁路运输企业”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分别给予闫某铎、曾某罚款500元的处罚。

06 阻挡车门（共2起）

2021年5月16日，广西柳城县旅客韦某文，乘坐南宁至百色D8463次列车到达田东时，在列车车门正在关闭时下车，造成列车二次关门晚开；2021年7月19日，广西武鸣区府城镇旅客陶某琴，乘坐南宁东至北海D1793次列车到达合浦站时，在列车车门正在关闭时用行李箱阻挡，造成列车二次关门晚开。

该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干扰检票闸机或者车门开、关，强行进出检票闸门、上下列车”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分别给予韦某文、陶某琴罚款200元的处罚。

07 动车吸烟（共3起）

2021年7月11日，广西贺州市旅客沈某声乘坐贵阳东至广州南D1875次动车。列车到达阳朔站时，沈某声在6号车厢内车门旁吸烟，被列车工作人员发现并制止。

该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十）款“在禁止吸烟的列车上、列车的禁烟区域内吸烟或者能够产生烟雾的香烟替代品，以及在动车组列车上使用能够诱发烟雾报警的自带加热食品等”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沈某声罚款500元的处罚。

2021年7月12日，广西来宾市旅客覃某斌乘坐怀化南至南宁东D3969次，途径祁阳站至永州站间时，违法在车厢厕所内吸烟，引发列车烟雾报警导致列车降速运行；2021年7月17日，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旅客杨某平，乘坐南宁至百色D3937次列车，违法在厕所内吸烟，引发列车烟雾报警导致列车降速运行。

上述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十）款“在禁止吸烟的列车上、列车的禁烟区域内吸烟或者能够产生烟

雾的香烟替代品，以及在动车组列车上使用能够诱发烟雾报警的自带加热食品等”的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覃某斌、杨某平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二、铁路行业规章

（一）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简称《技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是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铁路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技术管理文件等，都必须符合《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我国铁路《技规》的编制工作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第一版《技规》于1950年1月出版，以后随着中国铁路的不断发展，先后进行过11次修订，当前版本为2017年的修订版。

现行《技规》包括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两部分，其中：普速铁路部分适用于200 km/h以下的铁路（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除外），高速铁路部分适用于200 km/h以上的铁路以及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

此外，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局”）应根据《技规》规定的原则，结合管内具体条件，制定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段行车工作细则》和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等规章。

（二）铁路行车组织规则

《铁路行车组织规则》（以下简称《行规》）是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

铁路部分)的规定,并结合各局的具体情况和广大职工生产实践经验制定的补充规则,是各局普速铁路行车组织的基本法规。

《行规》一般由总则、用语说明、行车设备、编组列车、调车工作、行车闭塞、列车运行与接发、通信信号、特殊规定、事故救援及应急处理、附则等部分构成,各铁路局集团公司间大同小异。

(三) 铁路行车组织规则

《铁路行车组织细则》(以下简称《行细》)是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的规定,并结合各局的具体情况和广大职工生产实践经验制定的补充规则,是各局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的基本法规。

《行细》一般由总则、技术设备、行车组织基本要求、编组列车、调度指挥、行车闭塞、接发列车、列车运行、限速管理、调车作业、施工维修、恶劣天气行车、设备故障行车、非正常行车组织、信号显示、附则、重点用语说明等部分构成,各铁路局集团公司间大同小异。

(四) 站段工作细则

为切实加强全路基本站段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专业管理,适应基本站段体制改革的工作需要,铁路局集团车站、段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基本规章制度及上级专业规章制度的细化、落实。车站应制定《车站行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站细》);段根据需要制定《段行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段细》)。

1. 《车站行车工作细则》

《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简称《站细》）是车站行车工作组织的基本规章，是车站编制日常作业计划，执行接发列车、调车作业和各项技术作业，进行日常运输生产分析总结、铁路局集团下达技术指标任务的主要依据。凡在车站作业的车务、机务、车辆、工务、电务、供电、信息等部门人员必须遵照执行。

《站细》由车站站长会同有关单位，根据规程和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和修订。车站技术管理和作业组织应在《站细》中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车站技术设备的基本情况及使用、管理规定。
- (2) 日常作业计划及生产管理制度。
- (3) 行车组织工作，含接发列车和调车工作。
- (4) 与行车有关的客运、货运、军事运输工作。
- (5) 列车技术作业程序和时间标准。
- (6) 车站通过、改编能力。

(7) 作为附件的有关资料：如附注有坡度的车站线路平面图、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平纵断面图、联锁图表及电气化区段接触网高度分相分段绝缘器位置、驼峰控制系统及厂矿企业在站内作业安全协议。

机务、车辆、工务、电务、供电、通信、信息、房建等单位须及时向车站（车务段）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车站（车务段）应及时将《站细》或有关内容摘录分发给有关处所和单位。凡在车站参加作业的站、段、所等有关人员，均须熟悉和执行《站细》的有关规定。

2. 《段行车工作细则》

《段行车工作细则》（简称《段细》），是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铁路局集团直属段的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有序可控，运输组织科学合理，结合车务系统实际，特制定的工作细则。

“段”是铁路局集团下属的铁路运输基层生产单位，各段必须按照《细则》要求，严格接受铁路局集团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运输生产的安全、正点和各项运输生产指标的完成。制定《段细》的单位由铁路局集团规定。

第二节 《技规（高速部分）》概述

现行《技规》包括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两部分，其中：普速铁路部分适用于运行速度200 km/h以下的铁路（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除外），高速铁路部分适用于运行速度200 km/h以上的铁路以及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本部分内容为高速铁路部分。

一、高速铁路的概念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250 km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 km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根据国家铁路局规定：新建设计开行速度250 km/h（含预留）及以上动车组列车，初期运营速度不小于200 km/h的客运专线铁路。

根据UIC（国际铁路联盟）规定：新建时速250 km及以上的铁路和既有线经过改造达到时速200 km及以上的铁路。

由上述内容可见，不同的文件对高速铁路的定义不同，国家铁路局的定义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类似，但强调线路应当是新建的，且开行的列车为动车组，并将250 km/h以上的线路作为高速铁路。而UIC则将既有线改造的线路也作为高速铁路。

二、《技规（高速部分）》的适用范围

高速铁路部分，适用于运行速度200 km/h及以上的铁路和运行速度200 km/h以下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200 km/h客货共线铁路有关货运技术设备的要求参照本规程普速铁路部分执行。

《技规（高速部分）》的适用范围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是考虑到高速铁路普遍采用调度集中控制CTC和列控系统CTCS，这两套技术设备对行车组织方式有极大的影响，采用了该技术设备的线路，即便是速度等级较低，其行车组织方式也和高速铁路相同。

三、《技规（高速部分）》的主要内容

《技规》中高速铁路部分，共三编、25章、498条，规定了国家铁路的基本建设、产品制造、验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规定了各部门、各单位、各工种在从事铁路运输生产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责任范围、工作方法、作业程序和相互关系；规定了信号的显示方式和执行要求；规定了铁路建筑限界和机车车辆限界；规定了有关行车凭证和表格的式样。

第一编 技术设备，9章201条。主要对技术设备进行基本规定，提出基本要求，详

细的规定和要求由相关专业技术规章明确。高铁部分不含TDCS、驼峰信号；普铁部分含CTCS-2级列控系统，不含CTCS-3级列控系统。

第二编 行车组织，11章258条。高铁部分和普铁部分的写法不同，普铁部分维持了既有的编写模式，高速铁路部分借鉴发达国家铁路规章按场景编写的模式，力求将一个个行车技术作业场景描述清楚、完整，便于工作人员操作执行。

第三编 信号显示，5章39条。高铁部分按进站、出站、进路信号常态点灯、灭灯编写，无响墩及火炬信号，仅有动车组列车标志；普铁部分仍按三显示、四显示编写，保留臂板信号机内容。

总 则

第一编 技术设备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二章 线路、桥梁及隧道

第三章 信号、通信

第四章 铁路信息系统

第五章 车站及枢纽

第六章 机车车辆

第七章 供电、给水

第八章 房屋建筑

第九章 铁路用地

第二编 行车组织

第十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一章 编组列车

第十二章 调度指挥

第十三章 列车运行

第十四章 限速管理

第十五章 调车工作

第十六章 施工维修

第十七章 灾害天气行车

第十八章 设备故障行车

第十九章 非正常行车组织

第二十章 救援

第三编 信号显示

第二十一章 基本要求

第二十二章 固定信号

第二十三章 移动信号及手信号

第二十四章 信号表示器及标志

第二十五章 听觉信号

专栏 1-2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通知

学习要求：（1）收集整理铁科技〔2008〕222号、铁科技〔2009〕116号、铁科技〔2009〕212号等三个文件；（2）了解《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部分）》的发展过程。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通知

总公司所属各单位，各铁路公安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总公司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技术规章编号：TG/01—2014）已于2014年5月27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另发单行本），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原铁道部印发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道部令第29号）、《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358条修改内容》（铁科技〔2008〕205号）、《铁路200~250 km/h既有线技术管理办法》（铁科技〔2008〕222号）、《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管理办法（试行）》（200~250 km/h部分）（铁科技〔2009〕116号）、《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管理办法（试行）》（300~350 km/h部分）（铁科技〔2009〕212号）、《〈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管理办法（试行）〉修改补充内容》（铁运〔2011〕47号）、《〈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补充规

定》（铁科技〔2012〕4号）、《京津城际铁路技术管理暂行办法》（铁科技〔2008〕99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同时停止执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的《〈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铁总运〔2013〕148号）、《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管理办法（试行）补充内容》（铁总运〔2014〕154号）同时废止。

本规程由高速铁路部分和普速铁路部分两本组成，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规程制定、修改、补充完善相应规章制度，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反馈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和运输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年6月29日

资料来源：摘录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部分）》

